

##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特沃（上海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特沃”）持有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无限售流通股 42,7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16%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因自身资金需求，上海特沃拟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2 月 9 日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,400,000 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5）。

2020 年 11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特沃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：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，上海特沃尚未实施减持。

### 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上海特沃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42,780,000	25.16%	协议转让取得：42,78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 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 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 数量(股)	当前持 股比例
上海特沃	0	0%	2020/8/13 ~ 2020/11/11	集中竞价 交易	0-0	0	42,780,000	25.16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上海特沃的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且在上述期间内未进行减持，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## 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上海特沃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特沃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，并督促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2日